

债券代码：163782.SH  
债券代码：175097.SH  
债券代码：188420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正荣 2  
债券简称：H20 正荣 3  
债券简称：H21 正荣 1

##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公司子公司正荣（长沙）置业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具体如下：

执行案号	执行依据文号	立案时间	执行标的	执行法院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
(2023)湘 0112 执 971 号	(2022)湘 0112 民初 3225 号	2023 年 2 月 10 日	610,747.00 元	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	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公司子公司郑州新荣桂置业有限公司新增 2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具体如下：

执行案号	执行依据文号	立案时间	执行标的	执行法院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
(2023)豫 0184 执 8968 号	(2023)豫 0184 民初 6690 号	2023 年 12 月 22 日	1,528,991.00 元	新郑市人民法院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(2023)豫 0184 执 9092 号	(2023)豫 0184 民初 4022 号	2023 年 12 月 28 日	1,448,731.00 元	新郑市人民法院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公司项目公司合肥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具体

如下：

执行案号	执行依据文号	立案时间	执行标的	执行法院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 具体情形
(2024)皖 0102 执 402 号	(2023)皖 0102 民初 21300 号	2024 年 1 月 12 日	1,193,278.10 元	合肥市瑶 海区人民 法院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

## 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

公司财务负责人宋喜娥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案号	限制消费令对象	关联对象	执行法院	限制内容简介
(2024)闽 0111 执 337 号	正荣（福州）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	宋喜娥	福建省福州市晋 安区人民法院	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（一）乘坐 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 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 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 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 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 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 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 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 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（七）子女就 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 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（九）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 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 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。
(2024) 闽 0128 执 227 号	正荣山田（平潭）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		福建省福州市平 潭县人民法院	

### 三、影响分析

公司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案号	(2024)闽0128执字第119号	立案日期	2024年1月22日	1,199,278.00
申请执行人	福建(福州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被执行人	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	

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

公司对各负责人及各关联单位限制高消费情况,具体如下: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执行法院	限制内容概述
(2024)闽0128执字第119号	福建(福州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	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消费行为: (一)乘坐飞机、高铁、动车、轮船一等以上舱位; (二)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; (三)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;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 (五)购买、经营高档车、马、游艇、豪华游艇、私人飞机; (六)购买、经营高档会所; 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; 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 (九)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。
(2024)闽0128执字第127号	正荣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	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	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消费行为: (一)乘坐飞机、高铁、动车、轮船一等以上舱位; (二)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; (三)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;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 (五)购买、经营高档车、马、游艇、豪华游艇、私人飞机; (六)购买、经营高档会所; 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; 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 (九)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。